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66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兼送達代收人

被告 聚寶昇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呂俊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不足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起訴，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級距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9,4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7萬7,6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6,040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6 5萬9, 460 元)	1	利息	65 萬 9,460 元	114 年 9 月 21 日	115 年 2 月 23 日	(156/ 365)	5.99%	1 萬 6, 882.9 元
	2	違 約 金	65 萬 9,460 元	114 年 10 月 2 2 日	115 年 2 月 23 日	(125/ 365)	0.59 9%	1,35 2.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7 萬 7,696 元